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港幣0.018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二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雖然舊購股權計劃被終止，但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入本集團之賬目，直至當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及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款額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扣減。

## 購股權(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認購價為不低於以下列三者之較高者：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建議可於繳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b)。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及20。

##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余司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張永賢先生	
謝保鑾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被免職)
宋義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溫國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彭亮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高偉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葉漫天先生**	
戴雅林先生**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鄧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張永賢先生、戴雅林先生、高偉倫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鄧偉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5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受僱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身份	總計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
宋義強先生	72,663,303	250,000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72,913,303	1.4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	—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 (b) 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舊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擁有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期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111,111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宋義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8,924,44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溫國昌先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222,22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 (c) 認股權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股東名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獲悉主要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附註)	57
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2,608,695 (附註)	57

附註：

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信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 銷售總額百分比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86%
－五大供應商總額	10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1%
－五大客戶總額	52%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聘任期並無具體規定，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an Grant ROBINSON先生、葉漫天先生、戴雅林先生及鄧偉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與核數師會面兩次，在建議有關報告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覆核本集團之內部監察、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已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自願供款為最高上限與僱員每月基本薪金5%之差額。就本集團自願供款而言，為僱員作出自願供款之百分比按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而釐定。僱員作出自願供款僅限於本集團受聘年期內。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1,96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5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放棄自願供款並可用以減少日後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6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1,000元）。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已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